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33.29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3.270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384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46.2695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920.019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16.702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62.219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2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7.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76%。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3607775%。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6年9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

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29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9.94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40%。

截至2026年9月4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16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信资管中塑股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33,290	68,176,271.20	12
2	海口龙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271,345	14,999,951.60	18
3	阳光电源(三亚)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4	北京安鹏科创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345	14,999,951.60	18
5	东莞市宇耀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6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7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8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5	14,999,951.60	18
	合计		3,132,705	173,175,932.40	—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塑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9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4日(T+2日)日终

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600031 证券简称: 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 2026-04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至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8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6%
累计已回购股份	1,200,0894 万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5 元/股 -19.78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7.96 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 4 亿元(含)且不超过 8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发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62.30 万股,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 19.78 元/股,最低价为 19.65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1,200.089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88506 证券简称: 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 2026-066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T-Bren(HER2 ADC)在 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 T-Bren(HER2 ADC)联合帕妥珠单抗在 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对比多西他赛+卡铂+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的 III 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T-Bren(BL-MO7D1)是一种靶向 HER2 的创新型 ADC,具有同类最佳(Best-in-class)潜力,已在临床试验中展示出显著的抗肿瘤功效。近日,T-Bren 联合帕妥珠单抗在 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中对比多西他赛+卡铂+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的 III 期随机对照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正在国内外开展 20 项临床试验,包括 9 个 III 期、1 个 II/III 期、4 个 II 期、3 个 I/II 期及 3 个 I 期临床试验,覆盖一线及二线以上 HER2 阳性乳腺癌、HER2 阳性乳腺癌术后辅助

助、HER2 阳性乳腺癌新辅助治疗和 HER2 低表达乳腺癌、HER2 阳性胃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HER2 突变的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和 HER2 阳性结直肠癌化疗失败胆道癌,以及肺癌、消化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和妇科肿瘤等多项适应症。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 605208 证券简称: 永茂泰 公告编号: 2026-05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审议通过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0.1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01%
累计已回购股份	4,764,070 万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3 元/股 -15.2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5 亿元-3 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80 元(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

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0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58%,成交最高价 15.22 元/股,最低价 13.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756.7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3021 证券简称: 常熟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4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4,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1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11%
累计已回购股份	4,554,000 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24.9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91,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13 元/股,最低价为 14.5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8,756,41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